

數位發展部

第24次主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日期：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主席：林部長宜敬

紀錄：林怡芬

出席及列席人員：侯政務次長宜秀（公差）、楊政務次長佳玲、葉常務次長寧、胡主任秘書貝蒂、數位產業署林署長俊秀、資通安全署蔡署長福隆、鄭參事明宗（請假）、林技監春吟、數位策略司蔡司長壽淦、韌性建設司牛司長信仁、資源管理司曾司長文方、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數位國際司莊司長盈志、資料創新司莊司長明芬、秘書處陳處長仲山、人事處莫處長永榮、政風處陳處長春杏、主計處吳處長浚郁、資訊處王處長復中、法制處張處長學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林院長盈達（許副院長建榮代）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重要會議指（裁）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提報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無新增追蹤事項。
- 三、歷次列管案件計3案：繼續追蹤計3案。

案由二：韌性建設司施政績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韌性建設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韌性司持續輔導電信事業從陸、海、空三面向建構多元通訊網路，包含強化海纜防護、建置高抗災基地臺及導入多元軌道衛星系統，以「備援再備援」為核心原則強化通訊網路韌性。

案由三：數位策略司施政績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 定：

一、洽悉。

二、AI 風險分類框架報院核定進度，請掌握進度加速進行並積極向行政院說明，期能於5月底前完成核定事宜；至於 AI 治理的後續作業，請持續關注國內輿情動向並充分向利害關係人溝通，讓 AI 科技發展與治理規範可取得平衡。

案 由 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案【詳附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各單位）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略）

案 由：「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產業署）

決 議：

一、本次討論案，通過。

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長官提示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3時25分）

附錄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各單位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人工智慧基本法附帶決議推動情形

立法院114年12月23日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法案三讀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本部應於115年3月22日前完成兒少、人權及性平影響評估等工作，並將評估報告公開發布，本部已於3月13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3月20日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本部續於3月26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

(二) 兆元國家投資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推動機制

AI 算力中心 BOO 案之政策公告，自115年4月15日至5月14日止，後續將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及成立工作小組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韌性建設司

(一) 提升行動通訊網路災時持續運作能力

補助電信事業強化行動網路韌性建設

- 1、114年12月16日核定撥付電信業者行動網路韌性建設（包括偏鄉172臺5G 基地臺、29台高抗災基地臺、9臺衛星行動車）40%補助款，計9,696萬元。截至115年5月12日，業者已完成建置172臺5G 基地臺、16臺高抗災基地臺；餘補助案，預計115年7月31日前提報完工查核，並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 2、114年12月23日核定撥付行動網路韌性建設（包括交通樞紐5G 建設基地臺1,123臺、衛星行動車擴建31臺、海底纜線2條、OTN 傳輸設備2案、微波94區間、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 網路7案及提升韌性網路建設3案等）40%補助款，計10億4,340萬元。截至115年5月12日，業者已提報3案垂直場域案件

及3案提升韌性網路建設完工查核申請；餘補助案，預計115年6月30前提報完工查核，並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二) 提升臺灣海底通訊電纜韌性

1、115年4月29日朝日新聞就本部公布之「114年度臺灣海底通訊電纜損害原因分析及策進報告」採訪葉次長，與本部探討海纜韌性與臺海安全議題。

2、海纜障礙情形

(1) 海纜障礙資訊

海纜障礙資訊一覽表

日期：115/5/22

序號	海纜名稱	障礙發生日期	障礙情形	替代路由	預計修復日期
1	東亞交匯一號海纜系統 (EAC1)	114/8/22	距新北八里約206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EAC1海纜	115/6/15
		115/5/12	距新北八里約116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漏電障礙		
2	臺馬二號海纜 (TDM2)	114/10/7	距淡水沙崙約180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臺馬三號海纜	115/5/29
		115/3/7	距淡水沙崙約23.6公里處斷纜		
3	海峽光纜一號 (TSE-1)	114/10/26	距淡水約160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由同一海纜其他芯線進行傳輸，不影響訊務	115/6/10
4	臺馬三號海纜 (TM3)	115/3/30	距東引約2.64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微波	115/5/21
		115/4/29	距東引約2.64公里處斷纜		115/7/31

5	亞太直達海纜 (APG)	115/5/20	距馬來西亞關丹約65公里 處斷纜	APCN-2、 SJC2	115/6/20
註：以上各預估修復時間仍將視海纜修復船調度及海象情況而定。					

(2) 海纜計畫性維修資訊

海纜計畫性維修通告

日期：115/5/12

序號	海纜名稱	預計修復日期	維修及影響說明	替代路由
-	-	-	-	-

註：本次無。

(三) 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115年4月1日迄115年4月30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10,053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6,297筆。

三、資源管理司

(一) 規劃6G 頻譜分配

- 1、114年12月31日已完成 U6頻段既有使用者清移頻改善措施之實證量測，並彙整與分析量測結果提出 U6清移頻方案草案。
- 2、為盤點各界對頻譜需求、釋照時程及清移頻配套之意見，並就候選頻段釋出優先序及跨部會協調事項進行討論，已於5月初完成第一輪 B5G/6G 頻譜釋出利害關係人訪談；後續將訪談頻段既有使用者，持續彙整各界看法，以研提我國 6G 頻譜政策之方向。

(二) 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為簡政便民及增進行政效率，115年4月14日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部分為其附表2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三) 無線電頻率核配管理

115年度截至4月30日止，累計審查通過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案29案，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案17案。

(四) 電信資源規費徵收

- 1、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將於7月1日至31日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頻率使用費。
- 2、電信號碼使用費：依「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於5月1日至30日向獲核配核配用戶號碼者，收取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一定額度費用；於7月1日至31日向獲核配特定號碼者，收取特定號碼使用費。

四、數位政府司

推動 AI 人才認證

為強化公務體系 AI 量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4月28日至29日 AI 人才辦第五次會議及策勵營，會中照案通過本部提案之「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發布及配套措施，包含 Beta 版公告試行6個月、人總配合發布行政配套(如認證認列、履歷登錄等)措施，預計將於5月底前完成發布作業。

五、數位國際司

(一) 數位憑證皮夾推動情形

4月29日完成陽明交大學生證測試環境發行學生證，圖書館已於5月12日完成測試借書功能。

(二) 公民科技推動情形

- 1、4月22日辦理「公民科技應用於災防應變之媒體交流會」，邀集公民科技社群及相關專家交流防災應用經驗，後續將依交流會規劃期程於7月及12月進行防災元件釋出、12月公布人才庫徵選機制等，持續強化公私協力及防災韌性量能。
- 2、4月27日「防災積木元件創新徵集：公民科技拼出韌性臺灣」活動網站正式上線，並同步發布新聞稿及社群宣傳資訊，活動自4月27日起至7月3日止，鼓勵各界運用公民科技及 AI 技術提出防

災創新方案，優秀作品後續將作為年底防災元件庫第二波釋出之重要參考來源，以逐步建構我國公民科技防災共用元件生態系。

六、資料創新司

(一) 政府資料開放與領域資料標準推動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近期上架「114年傷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涵蓋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天候、道路型態、速限、事故類型及肇因研判等多項資訊，有助於學術研究與交通安全分析，也能協助各界找出事故高風險路段與可能成因，作為交通改善與政策制定的重要參考。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推動情形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近期上線服務：新竹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房貸線上申請」等線上服務。

七、秘書處

本部115年3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情形

本部3月份七大類公文處理時效，皆優於行政院暨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平均值，請各單位持續積極掌握公文辦理時效，共同提升本部行政效能。

八、人事處

(一) 有關行政院訂定違法 (規) 赴陸港澳之懲處原則將於115年7月1日生效，同仁如欲赴陸港澳(含過境或轉機)，請務必於行前辦理相關通報作業，避免受罰一案

行政院114年9月22日函訂定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構) 學校公務人員違法 (規)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 (構) 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將自115年7月1日生效，同仁如欲赴陸港澳(含過境或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請務必配合辦理相關通報作業，避免受罰。摘陳懲處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如下：

- 1、違法(規)赴陸部分：簡任第10職等以下者，第1次記過1次，第2次記過2次，第3次以上均記1大過；簡任第11職等以上者，第1次記過2次，第2次以上記1大過。
- 2、違規赴港澳部分：未完成通報作業者，第1次申誡1次，第2次申誡2次，第3次以上記過1次；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者，第1次記過1次，第2次記過2次，第3次以上記1大過。

(二)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等規定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另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職前已持有上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另有關兼任公職、業務(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工作(教學、研究)及職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等兼職態樣，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抑或兼任無報酬之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均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又依銓敘部115年1月12日書函補充說明略以，「免經備查」之適用情形，係在上開規定之範圍內，就規範密度較低者，採相對寬鬆之補充規定(例如：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僅從事一次性事務)，惟是否符合免經備查之兼職態樣，仍宜由權責機關(構)視具體個案實情，就該名公務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加以綜合判斷，縱係免經備查之兼職情形，仍宜由權責機關(構)判斷且不得過度兼職。

九、主計處

115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截至4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72.23%。
- (二) 本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0.43%。
- (三)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尚無預算分配數及執行數。
- (四) 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9.98%。

十、法制處

(一) 法制作業事項

行政規則：

- 1、修正「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
- 2、修正「數位發展部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二) 專案事項

- 1、持續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
- 2、持續辦理本部法規命令草案115年度立法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 3、處理行政院審查「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政治獻金法」草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
- 4、處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反滲透法」修正草案、交通委員會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5、處理工務部修正「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程序電子化相關規定。
- 6、處理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網際網路治理相關規定。
- 7、處理通傳會「多方利害關係人夥伴關係網路內容治理模式運作參考」草案及「電信事業處理政府機關查詢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作業指引」草案。
- 8、處理海洋委員會訂定「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草案。

- 9、辦理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5次國家報告」相關事項。
- 10、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
- 11、研擬「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三) 其他協處案件

- 1、協助數產署辦理5G 專頻專網之許可、廢止及核發執照案件。
- 2、配合現行打詐事務推動，協助數產署辦理相關案件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3、協助數產署處理「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授權研訂子法」草案內容相關事宜。
- 4、協助數產署辦理所管業者違反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裁罰案。
- 5、協助數位國際司辦理數位憑證皮夾之法規調適研析。
- 6、協助韌性建設司處理「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審查作業要點」、「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 7、協助數位策略司處理人工智慧基本法跨部會整體運作機制相關事宜。
- 8、協助資料創新司處理「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相關事宜。
- 9、協助數位政府司處理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9條及附帶決議第3項所擬各級機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範本及人工智慧應用風險評估檢核表。
- 10、協助數位政府司處理「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9點、第11點」修正草案、「網路無障礙規範」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十一、數位產業署

(一) 「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辦理情形

- 1、本署辦理「2025衛星數位應用創新大賽」，共131隊報名參與，歷經初審、決審，選出金獎10隊及評審特別獎10隊，已於4月14日辦理頒獎。
- 2、後續本署將提供 LEO 通訊服務實測、場域需求媒合、Demo Day 展示等資源，輔導參賽隊伍從實驗室走進真實場域，預計可促成衛星應用服務產業投資至少2億元。

(二) AIEC 公布最新語言模型評測結果

- 1、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 (AIEC) 於115年5月1日在其網站公布國內外開源語言模型最新評測結果，透過三項與臺灣高度相關的指標「臺灣價值觀」、「高中學測國文」及「高中學測社會」，檢視現行 AI 模型在繁體中文理解、臺灣社會文化脈絡，以及本土知識能力上的實際表現。
- 2、此次公布內容中，亞太智能機器 (APMIC) 為首家主動同意公開測試結果的國內業者，本署5月4日發布相關新聞稿，藉此鼓勵更多國內模型開發商、系統整合商及 AI 服務業者踴躍參與送測與公開結果，以帶動業界跟進送測與揭露成果。

(三) 辦理2026 CYBERSEC 資安大會

- 1、5月5日至7日辦理資安大會，本部偕國內59家資安業者設立臺灣資安館，首日由總統府何志偉副秘書長代表賴清德總統出席大會開幕，本部由林宜敬部長出席，何副秘書長並蒞臨臺灣資安館進行啟動儀式暨技術導覽。展示關鍵技術成果包含因應歐盟《網路韌性法案》趨勢之 SBOM 軟體安全合規檢測平台,以及結合零信任架構與後量子密碼技術(PQC)之信賴機器人，展期三天吸引國內外專業人士及荷蘭、法國等國際訪賓參訪。
- 2、本署於展會期間辦理亞洲資安通路高峰會 (ACCS)，邀請30家來自泰、馬、越、新等國資安通路及系統整合商與40家臺灣資安業者完成近百場次的一對一媒合活動。

- 3、5月6日上午由部長親自主持「國際拓銷策略座談會」，邀請今年赴 RSAC 拓銷之8家資安廠商(中華資安、全景軟體、杜浦數位、匯智安全、奧義、優倍司、鴻璟科技、一安智能)與談，分享參與 RSAC 之國際拓銷的經驗與做法，現場吸引逾百位廠商及觀展民眾參與，展現產業對國際市場拓銷議題之高度關注。本次座談會亦獲自由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中央社等多家媒體關注報導，廣泛引用部長針對臺灣資安產業國際化、供應鏈資安韌性及海外市場拓展方向之談話內容，有效提升我國資安產業能見度與整體活動聲量。

(四) 數位逗鎮趣活動

- 1、本署「數位逗鎮趣」活動115年4月26日在臺北小樹市集登場，結合全臺最大親子主題二手市集，透過互動體驗，將數位素養融入生活情境，讓防詐與 AI 應用向下扎根，民眾在逛市集的同時，數位素養也悄然走進每個家庭的日常，活動計逾800人次參與。
- 2、本署115年5月9日結合「2026花蓮永續共好行動日」於花蓮吉安好客廣場辦理「數位逗鎮趣」市集活動，透過多元互動體驗，帶領民眾在輕鬆氛圍中認識資安與防詐議題，活動計近300人次參與。

(五)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5年4月13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三十一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2案。
-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截至115年5月21日，累計審查通過148案，其中已發照計130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32案，以及實驗移用計7案。

十二、資通安全署

(一) 修訂《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

參酌近期更新之國際標準與資安指引，本署於4月28日函發修訂《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修訂三大重點包括增加納入 ISA/IEC62443 國際工控標準、老舊設備新增具體補償控制對應措施

及釐清納管機關與廠商權責邊界。刻正擬撰新聞稿配合期程對外發布，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年底前檢討所轄 CI 領域是否訂定或參考防護建議修訂領域之工控資安防護基準。

(二) 發布中小企業基本資安防護指引

本署完成「中小企業基本資安防護指引(含中小企業基本資安防護自檢表)」，公布於本署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官網，以三大面向16項檢核協助產業防駭，讓中小企業以「簡單、不用花大錢」的方式建立資安防護基礎。

(三) 發布「政府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支領及審核要點」

因應行政院核復同意，自115年8月1日起增支加給適用機關擴增至所有 A 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共56個機關），為落實管理增支加給適用機關之支領及審核流程，已完成行政規則「政府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支領及審核要點」訂定並函知適用機關配合辦理。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功能符合性驗證作業，每週公告去識別化驗證更新進度於資安院官網零信任專區，目前有11個廠商產品待驗中；已初步完成規劃功能驗證精進措施，包含強化文件審核階段嚴謹度等，尚有部分檢核項目待討論是否調整，正與廠商個別進行意見交流。

(二) 產品資安政策推廣

4月29日辦理 SBOM：漏洞管理落地與國際趨勢展望工作坊，邀集國內具 SBOM 產製經驗與對應國際相關要求之重要廠商數家，聚焦深入交流 SBOM 產製之相關經驗與挑戰，期借助其經驗於後續擴散作為其他廠商之參考，並檢視政府後續可績著力處，公私協力共同推進我國整體之產品資安韌性。

(三) 資安院首屆「產品資安漏洞獵捕活動」成果摘要

資安院於4月27日公布首屆漏洞獵捕成果，集結11家大廠與179位研究員，針對網通等20組產品測得20項有效漏洞，並已取得6個 CVE 編號。活動透過攻擊者視角提前發現風險，協助廠商降低上市後維護成本。因應歐盟《網路韌性法》，9月將續辦第二屆活動，聚焦軟體供應鏈安全，透過公私協力落實產品資安驗證，致力提升 MIT 產品之國際競爭力與數位韌性。

(四) 資安院與國內外機構簽署備忘錄推動情形

資安院與日月光於4月簽署資安聯防合作備忘錄 (MOU)，建立資安情資共享機制。透過技術資源串聯，強化半導體智慧製造的防禦縱深與預警能力，並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在地產業之數位韌性，共同建構主動偵測與即時反制之區域安全防線，鞏固產業核心競爭力。